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中 期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6,575,509	7,255,090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5,510	239,077	2.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89	8.57	3.7%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688,073	1,738,419	(2.9)%
液化天然氣批發客戶的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357,900	178,291	100.7%
為工商業客戶而設的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1,757	1,345	30.6%
累計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262	216	21.3%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75,509	7,255,090
銷售成本		(5,786,266)	(6,240,798)
毛利		789,243	1,014,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3,142	(57,746)
其他收入		81,609	115,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445)	(119,746)
行政開支		(297,674)	(278,4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53)	(405)
融資成本	6	(208,493)	(277,4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64	13,9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5)	(127)
除稅前溢利		400,608	410,177
所得稅開支	7	(152,427)	(147,339)
期內溢利	8	248,181	262,83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700)	(103,361)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0,643	(71,141)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42,661)	17,7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25,282	(156,7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3,463	106,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510	239,077
非控股權益		2,671	23,761
		<u>248,181</u>	<u>262,83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853	91,661
非控股權益		17,610	14,460
		<u>373,463</u>	<u>106,121</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8.89</u>	<u>8.57</u>
攤薄(港仙)		<u>8.89</u>	<u>8.5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85	6,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81,932	15,215,356
使用權資產	641,063	658,096
商譽	456,029	449,613
其他無形資產	1,272,848	1,296,51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130,483	1,131,2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9,230	779,7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781	12,68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7,693	115,493
	<u>19,988,244</u>	<u>19,664,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463	526,984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328,591	318,647
應收貿易賬款	2,177,368	1,732,8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7,997	1,692,0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233	8,117
合約資產	575,299	624,511
可收回稅項	3,775	3,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28	1,650,857
	<u>6,389,654</u>	<u>6,557,74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53,832	1,547,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903	734,5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7,673	1,1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2	968
合約負債		1,026,346	1,322,008
借款		8,098,969	5,977,459
租賃負債		6,712	6,558
應付稅項		8,689	85,548
		<u>11,304,106</u>	<u>9,675,694</u>
流動負債淨值		<u>(4,914,452)</u>	<u>(3,117,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73,792</u>	<u>16,546,9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83	27,777
儲備		<u>7,587,340</u>	<u>7,357,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14,823</u>	<u>7,385,528</u>
非控股權益		<u>996,313</u>	<u>995,443</u>
權益總額		<u>8,611,136</u>	<u>8,380,9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651	3,876
借款		5,181,441	6,922,213
租賃負債		16,616	18,046
遞延稅項		<u>1,260,948</u>	<u>1,221,824</u>
		<u>6,462,656</u>	<u>8,165,959</u>
		<u>15,073,792</u>	<u>16,546,9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942	2,508,703	12,534	1,942,512	(605,493)	300,012	(437,772)	3,952,875	7,701,313	992,114
期內溢利	-	-	-	-	-	-	-	239,077	239,077	23,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3,764)	-	-	(83,652)	-	(147,416)	(9,3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764)	-	-	(83,652)	239,077	91,661	14,460
購回股份	(93)	(46,017)	-	-	-	-	-	-	(46,110)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155	-	(10,155)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0,3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849	2,462,686	12,534	1,878,748	(605,493)	310,167	(521,424)	4,181,797	7,746,864	996,19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77	2,429,452	12,534	1,780,500	(598,445)	327,268	(665,561)	4,072,003	7,385,528	995,443
期內溢利	-	-	-	-	-	-	-	245,510	245,510	2,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43,759	-	-	(33,416)	-	110,343	14,9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759	-	-	(33,416)	245,510	355,853	17,610
購回股份	(294)	(126,264)	-	-	-	-	-	-	(126,558)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2,456	-	(22,456)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7,39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83	2,303,188	12,534	1,924,259	(598,445)	349,724	(698,977)	4,295,057	7,614,823	996,313

附註：(i) 其他儲備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2,896)	317,0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985)	(593,83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6,522)	(170,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0,403)	(447,2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857	1,522,6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6)	(23,6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28	1,051,7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燃氣銷售	5,619,687	5,860,550
燃氣管道建設	380,049	580,215
智慧能源	332,361	548,680
增值服務	151,416	169,567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91,996	96,078
總計	6,575,509	7,255,09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6,195,460	6,674,875
一段時間	380,049	580,215
總計	6,575,509	7,255,090

客戶合約收益均主要來自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智慧能源；
- (d)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19,687</u>	<u>380,049</u>	<u>332,361</u>	<u>151,416</u>	<u>91,996</u>	<u>6,575,509</u>
分部溢利	<u>218,055</u>	<u>181,600</u>	<u>28,962</u>	<u>40,821</u>	<u>1,529</u>	470,9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32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0,11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2)
融資成本						<u>(208,493)</u>
除稅前溢利						<u>400,60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860,550</u>	<u>580,215</u>	<u>548,680</u>	<u>169,567</u>	<u>96,078</u>	<u>7,255,090</u>
分部溢利	<u>290,763</u>	<u>307,699</u>	<u>38,642</u>	<u>61,930</u>	<u>1,847</u>	700,8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8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7,95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3,80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2)
融資成本						<u>(277,435)</u>
除稅前溢利						<u>410,177</u>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126,756	(57,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6)	(570)
其他	(2,178)	—
	<u>123,142</u>	<u>(57,7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267,937	321,570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u>17,730</u>	<u>34,385</u>
借款成本總額	285,667	355,95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174)</u>	<u>(78,520)</u>
	<u>208,493</u>	<u>277,43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2,427</u>	<u>147,33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30,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93,000港元)。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437	42,0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107	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51,195</u>	<u>250,214</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四年：並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54,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5,510</u>	<u>239,0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2,021</u>	<u>2,790,825</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本集團向若干付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批出較長信貸期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結算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80日	1,223,535	767,545
181至360日	254,112	271,130
超過360日	699,721	694,172
應收貿易賬款	<u>2,177,368</u>	<u>1,732,84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52,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4,889,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53,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4,446,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債務為沒有壞賬記錄之債務人或信貸風險低的中國地方政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14,749	746,400
91至180日	102,115	108,586
超過180日	636,968	692,389
應付貿易賬款	<u>1,453,832</u>	<u>1,547,37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55,274,000港元或0.6%至26,377,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22,6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914,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7,95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379,462,000港元或2.9%至13,303,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4,2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2,646,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3,419,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8,611,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971,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61%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39%須於一年後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75%、9%及16%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借款總額約75%及25%分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持有。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起升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14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111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322,8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66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有關計劃並以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取代。

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經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26,730,800份，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為3,526,100份，107,614,800股股份已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589,900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約0.57%。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零。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第二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同時為董事的 參與者姓名及 其他參與者 的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贖期間 授出	回贖期間 行使	回贖期間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a)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附註c)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a)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a)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a)	5.468	502,900	-	-	-	502,900
				11,566,700	-	-	-	11,566,7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附註a)	5.468	2,514,500	-	-	-	2,514,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附註b)	5.468	1,508,700	-	-	-	1,508,700
				15,589,900	-	-	-	15,589,900
於期末可行使								15,589,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68港元	-	-	-	5.468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時歸屬。

附註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歸屬。

附註c： 魯肇衡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第三個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為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82,975,315份。自採納第三個購股權計劃起及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282,975,315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92,0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7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開發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4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4	75	(1)
－河南省	28	28	－
－河北省	21	21	－
－江蘇省	7	8	(1)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4	4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2	2	－
－浙江省	2	2	－
－安徽省	3	3	－
－內蒙古	1	1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5,939	25,244	2.8%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7,411	7,199	2.9%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05,560	171,112	(38.3)%
－工業客戶	186	138	34.8%
－商業客戶	1,571	1,207	30.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5,297,310	5,109,629	3.7%
－工業客戶	4,764	4,409	8.1%
－商業客戶	28,201	24,323	15.9%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1.5%	71.0%	0.5%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住宅用戶	442,897	466,566	(5.1)%
－工業客戶	621,303	654,231	(5.0)%
－商業客戶	80,246	84,245	(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	160,999	331,808	(51.5)%
－液化天然氣	357,900	178,291	100.7%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1,663,345	1,715,141	(3.0)%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56	56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4,728	23,278	6.2%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8,380	27,897	1.7%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 (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2.65	2.66	(0.4)%
－工業客戶	3.53	3.62	(2.5)%
－商業客戶	3.89	3.96	(1.8)%
－批發客戶	2.52	2.50	0.8%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3.03	3.08	(1.6)%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3.43	3.75	(8.5)%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 (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70	2.69	0.4%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790	2,712	2.9%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262	216	21.3%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818	1,255	(34.8)%

附註a： 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21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9.4%至6,575,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55,09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2.7%至245,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89港仙及8.89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57港仙及8.57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燃氣	5,619,687	85.5%	5,860,550	80.8%	(4.1)%
燃氣管道建設	380,049	5.8%	580,215	8.0%	(34.5)%
智慧能源	332,361	5.0%	548,680	7.6%	(39.4)%
增值服務	151,416	2.3%	169,567	2.3%	(10.7)%
銷售汽車					
加氣站內					
的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91,996	1.4%	96,078	1.3%	(4.2)%
總計	<u>6,575,509</u>	<u>100%</u>	<u>7,255,090</u>	<u>100%</u>	<u>(9.4)%</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6,575,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55,0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及智慧能源之收益下降。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5,619,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60,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燃氣銷售收益減少2.7%。以港元列示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5%，去年同期為80.8%。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2,383,814	42.4%	2,609,084	44.5%	(8.6)%
住宅用戶	1,276,873	22.7%	1,367,314	23.3%	(6.6)%
商業客戶	339,315	6.1%	367,219	6.3%	(7.6)%
批發客戶	1,619,685	28.8%	1,516,933	25.9%	6.8%
總計	<u>5,619,687</u>	<u>100%</u>	<u>5,860,550</u>	<u>100%</u>	<u>(4.1)%</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609,084,000港元減少8.6%至2,383,814,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7.3%。以港元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86名新工業客戶，而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5.0%至621,303,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654,231,000立方米)。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2.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53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62元)。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42.4% (二零二四年：44.5%)，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367,314,000港元減少6.6%至1,276,873,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5.3%。以港元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受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近年來國內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建立，各地方政府推行住宅用戶氣價順價調整。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105,560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減少5.1%至442,897,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466,566,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輕微減少0.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6元）。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2.7%（二零二四年：23.3%）。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367,219,000港元減少7.6%至339,315,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6.3%。以港元列示之商業客戶之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1%（二零二四年：6.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571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8,201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0名商業客戶增加5.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減少。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減少4.7%至80,246,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84,245,000立方米）。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調1.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9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96元）。

批發客戶

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516,933,000港元增加6.8%至1,619,68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8.3%。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8.8%（二零二四年：25.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51.5%至160,999,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331,808,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減少被銷售價格的上升所抵銷。回顧期間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0.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增加100.7%至357,900,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78,291,000立方米)。於回顧期間，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調1.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3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8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380,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0,2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5%。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33.6%。以港元列示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此外，受國內房地產產業表現疲軟因素影響，燃氣管道建設收益出現下滑。

與去年同期8.0%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住宅用戶	319,804	84.1%	511,051	88.1%	(37.4)%
非住宅客戶	60,245	15.9%	69,164	11.9%	(12.9)%
總計	<u>380,049</u>	<u>100%</u>	<u>580,215</u>	<u>100%</u>	<u>(34.5)%</u>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37.4%至319,8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1,051,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71,112宗減至105,560宗。該跌幅被接駁費用的增加所抵銷。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12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790元。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75.7%（二零二四年：74.7%）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69,164,000港元減少12.9%至60,24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11.6%。以港元列示之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71.5%（二零二四年：71.0%）（以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通過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能源之收益為332,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8,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4%。本集團憑藉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基礎，正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新業務網絡，包括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增量配電網及充電站等，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蒸汽、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0%（二零二四年：7.6%）。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值服務收益為151,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7%。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增值服務之收益減少9.4%。以港元列示之增值服務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與去年同期的2.3%相比，增值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等增值服務，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於回顧期間，增值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管道改造服務以及銷售波紋管及警報器由去年同期的64,211,000港元減少37.8%至39,958,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提供管道改造服務以及銷售波紋管及警報器除外)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7.3%。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91,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減少2.9%。以港元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期間，售予汽車之天然氣增加6.2%至24,728,00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23,278,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亦下降8.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43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二零二四年：1.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7個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12.0%（二零二四年：14.0%）。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6%（二零二四年：7.6%）。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供應。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5.7%（二零二四年：74.7%）。智慧能源之毛利率增加至14.4%（二零二四年：10.2%），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快速發展，其可提供蒸汽、冷、熱、電、氫及光伏等多種能源形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能源需求。該綜合能源業務提供多種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並擁有不同毛利率。此外，集團綜合能源業務逐漸成熟，投產項目逐年增加，城燃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緊密協作，導致管理運營持續改善。增值服務之毛利率增加至88.2%（二零二四年：80.2%）主要由於銷售自閉閥、波紋管及警報器的毛利率增加以及新推出的燃氣管道美裝服務具有較高毛利率所致。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1%（二零二四年：2.8%），此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超過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採購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收益淨額123,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57,746,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外匯匯兌收益淨額12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外匯匯兌虧損淨額57,17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升值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119,746,000港元減少12.8%至回顧期間104,44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值服務下降導致其產生的薪金下降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78,418,000港元增加6.9%至回顧期間297,67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專業費用及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277,435,000港元減少24.8%至208,49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實際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3.5%至152,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33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5,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39,077,000港元增加2.7%。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3.7%(二零二四年：3.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89港仙及8.89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57港仙及8.57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77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6港元增加4.1%。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以及貨幣政策分化迫使全球經濟復蘇步伐顯著放緩。中美關稅雙向制約，房地產行業復蘇乏力對國內工業經濟的韌性恢復形成顯著拖累。面對當下的諸多挑戰，本集團堅持「一切向實」的工作基調，聚焦城燃主業，鞏固基本盤，以智慧能源業務拓展突破行業約束，用精細化管理抵禦外部風險，在不確定性中錨定發展主綫，實現經營質效與戰略轉型的協同推進。

上半年，本集團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以「一失萬無」的底綫思維為行動指引，結合數智化管理提升，再度實現了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零發生。同時，本集團於上半年通過資金結構調整，大幅降低了債務成本，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穩健運營，加強重大隱患整治，提升應急處置能力，確保集團整體生產形式平穩、安全。同時持續推進融資成本優化，確保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

城鎮燃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業績貢獻的核心板塊，上半年，通過進一步改善氣源結構，優化客戶服務機制，實現了整體的平穩經營，並且在國際LNG貿易及增值燃氣管道美裝業務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業務創新，打開商業及農業項目開發新思路，不斷積累優質客戶。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新增加的燃氣管道美裝及保險業務方面持續聚焦，依托自主廚電產品子品牌，拓展外部市場新機遇。能源貿易方面，本集團成功打通LNG國際貿易渠道，將繼續探索新窗口期，與更多國際業務夥伴探討合作機遇，進一步提升市場綜合競爭力。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上半年，本集團切實貫徹以生物質能利用為主綫、耦合光伏、風電、熱泵、儲能、餘熱的轉型發展路綫，並圍繞項目開發、原料收儲、設備製造及技術升級等多個維度發力，推動集團實現高質量轉型發展。下半年，基於國家部委出台的《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本集團將提供以生物質切入、多能耦合的解決方案，滿足各地零碳園區建設需求，幫助客戶企業實現綠色低成本用能，助力社會綠色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嘗試探索碳資產管理，在低碳消費趨勢下，搶佔碳交易市場「關鍵籌碼」，實現資產再增值。

信息化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提升數字化系統建設，陸續完善了數智視聯網、財務共享、安全管理、數智巡檢等多個系統平台，真正做到將信息技術與實際業務結合，實現管理效率大幅提升。下半年，本集團將聚焦核心業務應用系統升級與重構，通過人工智能(AI)技術賦能，推動企業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提升決策效率和管理效能。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從自身經營發展、監管要求、投資者關注等多方面發掘企業自身價值。加大ESG管治風險識別力度，為捕捉低碳轉型、社會責任溢價、治理優化等長期機遇掃清障礙。此外，本集團將基於自身轉型需求以及發展進程，推進綠色金融合作，強化資金與低碳項目的精準對接。加強ESG管理提升與董事培訓，將ESG理念從「合規要求」轉化為全員共識與行動自覺。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雙輪驅動，融合發展」經營戰略，保障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以組織優化提升效能，以精細管理降本增效，以數智轉型賦能發展，以較強的韌性穿越經濟周期，實現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8)
王文亮先生	1	800,225,206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權益／配偶權益	29.12%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84%
呂小強先生	3	19,002,179	實益權益	0.69%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6%
彭軍先生	5	396,000	實益權益	0.01%
李春彥先生	6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劉玉杰女士	7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7,9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資」)持有。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該等股份由彭軍先生直接持有。
6.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7.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8,305,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所披露的 概約股權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30,402,000	37.49%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7,962,289	27.94%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 權益／配偶權益	800,225,206	29.12%
匯資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84%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30,4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7,9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馮海燕女士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王文亮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和眾持有之767,962,289股股份及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之21,324,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資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8,305,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9,3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6,103,56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5,900,000	4.33	4.56	26,326,2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00,000	4.14	4.29	6,363,790
二零二五年四月	19,990,000	3.95	4.46	84,790,940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00,000	4.28	4.34	8,622,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